（上接B077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九江大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九江大地目前处于矿山前期勘探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借款总额26,000万元，其中公司按69%持股比例提供17,940万元，期限三年，借款年利率以各出借方实际融资成本及税负为基础，结合市场化独立交易公允定价原则确定，不超过4.02%，各出借方按同等利率计息；该等借款系为保障九江大地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各方同比例出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整体风险可控。会议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关联委员朱美容女士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九江大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意见：九江大地目前处于矿山前期勘探阶段，尚未产生营业收入，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借款总额26,000万元，其中公司按69%持股比例提供17,940万元，期限三年，借款年利率以各出借方实际融资成本及税负为基础，结合市场化独立交易公允定价原则确定，不超过4.02%，各出借方按同等利率计息；该等借款系为保障九江大地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各方同比例出资、定价公允，资金用途明确，整体风险可控。会议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省工控集团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未包含在内）。主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向省工控集团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购买原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合计12,249.72万元；与省工控集团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发生的租入资产合计86.55万元；向省工控集团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销售产品及商品、提供劳务合计2,568.99万元（未经审计）。日常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4月及5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公司”）于2023年6月签订了《借款协议》，由冶金控股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向公司（包含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方式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或直接借款，期限三年，从2023年5月至2026年5月。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向公司提供资金余额0万元。该协议已履行完毕并到期终止。

（三）2024年4月及5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受托管理（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49%股权，稀土集团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股权托管费，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稀土集团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之日止。目前该协议处于履行过程中，截至目前公司受托经营取得托管费收入累计101,682万元。

（四）2025年4月及5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厦门势拓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势拓能能”）拟申请向金融机构融资，由其控股股东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电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有势拓能能股份比例为厦钨电机提供最高额度7,246.61万元的反担保，同时势拓能能为该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截至2025年11月，公司已通过非同比例增资将厦钨电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反担保事项已同步终止。

（五）2025年11月，公司董事会议通过《关于向厦钨电机工业有限公司非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出资25,120.41万元向厦钨电机非同比例增资，厦钨电机另一股东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控基金”）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不参与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厦钨电机股权从40%增至51%，成为厦钨电机控股股东；冶控基金所持股份从60%稀释至49%，厦钨电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2025年11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2月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完成对现有股东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稀土”）的定向增资股票，关联方冶控基金参与认购22,011万元。

（七）2026年3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九江大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6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现金出资29,486.6946万元收购九江大地69%股权，其中以现金出资12,820.302万元收购关联方江西巨通所持有的九江大地30%股权，现金出资16,666.3926万元收购非关联方尚达信所持有的九江大地39%股权。2026年4月，九江大地69%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九江大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交易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2026年4月及5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钨精矿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钨精矿购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将开展长期合作，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生产的钨精矿产品全部销售给公司及公司权属企业。每年双方另行签署钨精矿产品年度购销合同，明确具体交易事项。

（九）2026年7月，公司出资26,517,439.47元收购江西卓新矿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西巨通1.3483%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截至目前，江西巨通1.3483%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过去12个月，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关联交易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省工控集团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过去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10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30.168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厦门钨业（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钨业”）拟现金出资256,328,036.82元（人民币，下同）收购关联方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巨虹基金”）所持有的江西巨通13.0332%股权，拟现金出资192,246,027.62元收购关联方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三虹”）所持有的江西巨通9.7749%股权，拟现金出资144,753,397.77元收购关联方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所持有的江西巨通7.3601%股权，合计拟现金出资593,327,462.21元收购江西巨通30.1683%股权（简称“交易标的”）。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单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但由于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下属公司）进行的交易（含本次交易）累计计算（已经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不纳入此处累计范围）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等便利条件。具体交易详见“十、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三）过去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关联交易），具体交易详见“十、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关系说明

稀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8.38%股权；稀土集团持有巨虹基金71.3333%股权，巨虹基金持有厦门三虹47.4576%股权，本次交易对方稀土集团、巨虹基金及厦门三虹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控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权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朱紫坊30号-9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对矿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稀土集团出资比例为71.3333%，厦门钨业出资比例为28.5714%，福建省冶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0952%。

资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0,779.81	120,754.76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120,779.81	120,754.76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5.05	3,260.10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江源泉

注册资本：56,994.6969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7.4576%

资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5,201.58	428,204.39
负债总额	164,808.95	179,622.96
净资产	260,392.63	248,581.43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94.07	56.85
净利润	27,349.05	-522.56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20号楼

法定代表人：林亨祥

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4月6日

经营范围：对稀有金属（钨、钼等）、稀土、能源新材料的投资；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其压延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普通机械，干电池，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冶金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建省冶控（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5.2612%

资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349,791.28	6,801,442.46
负债总额	4,538,167.38	3,283,837.90
净资产	3,811,623.91	3,517,604.56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3,634,108.59	4,878,792.23
净利润	367,458.60	430,257.14
审计机构	未经审计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拟购买江西巨通30.1683%股权。本次交易类别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资产”。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况。江西巨通目前涉诉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5月20日、2026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26-064）及《关于拟收购部分股权的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6-082）。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本诉讼对江西巨通部分股权转让进程的具体影响。交易标的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万福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江源泉

注册资本：10,946.805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序号	江西巨通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比（%）
1	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	4,354.0830	39.7749%
2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3,542.4000	32.3601%
3	福建巨虹稀有金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7220	13.0332%
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6000	1.3483%
5	九江利顺升置业有限公司	738.0000	6.7417%
6	李俊峰	738.0000	6.7417%
合计		10,946.8050	100%

李俊峰、九江利顺升置业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确认函》，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关联关系：目标公司江西巨通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省工控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权属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江西巨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4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223.03	79,945.51
负债总额	98,018.22	105,622.61
净资产	-17,795.19	-25,677.10
项目	2026年1-4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7.65	570.52
净利润	7,881.92	-7,440.74
审计机构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巨通以上财务状况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14280010号、华兴审字[2026]26009120013号）。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债权债务情况

江西巨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5年2月19日至2028年2月12日，厦门三虹为江西巨通无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26年8月20日借款余额为4,250万元。江西巨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2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10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厦门三虹为江西巨通无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2026年8月20日借款余额为24,234万元。公司完成江西巨通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后，前述继续存续的厦门三虹为江西巨通无偿提供的担保转换成为形成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2.10条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前述被动形成的行为无需履行关联担保审议程序。

厦门三虹向江西巨通提供资金用于维持江西巨通项目支出及日常运作，截至2026年8月20日，厦门三虹向江西巨通提供的尚在存续的借款本息余额为61,263.39万元。江西巨通和厦门三虹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厦门三虹向江西巨通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4.02%，借款期限自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完成江西巨通股权收购后，厦门三虹向江西巨通提供的借款将被动形成上市公司的关联借款。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五）标的公司财务情况

2015年9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32.36%股权的议案》，并经2015年9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10月13日，公司与稀土集团签署《关于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32.360%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后因标的股权涉及股权权属等认相关诉讼，原协议未实际履行。前述股权权属等认已经最高人民法院（2018）民终119号终审判决确认，稀土集团合法持有江西巨通32.36%股权，相关股权权属已经司法终审裁决确定。

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和江西巨通现状，与交易对方重新协商确定的独立于前次收购的全新交易。公司与稀土集团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自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协议即行解除，原协议项下全部约定对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依据原协议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

四、交易标的涉及的矿业权信息

江西巨通是大湖塘钨矿开发建设的运营主体，目前持有大湖塘北区钨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3600000201101312010103925）和大湖塘南区钨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3600000201101312010103924）。

（一）大湖塘北区钨矿采矿许可证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江西巨通持有证号为“C3600000201101312010103925”的《采矿许可证》项下的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采矿权，基本信息如下：

矿山名称	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
采矿权人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采矿许可证号	C3600000201101312010103925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万福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采矿种	钨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6万吨/年
矿区面积	4.236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62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自然资源部

根据《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西北大队2017年3月）、《（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赣业林储审字[2017]037号，2017年9月8日）、《关于（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赣国土资储备8号（2017年））及《（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2020年度矿山储量年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赣不动产储审字[2021]013号），大湖塘南区钨矿保有矿产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采矿权范围内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保有工业主矿种（KZ+TD）钨矿石量180457千吨，WO3金属量370283吨，平均品位0.205%。

保有伴生有益组分(TD)资源量：铜矿石量179643千吨，铜金属量245766吨，平均品位0.137%。银矿石量179643千吨，银金属量740吨，平均品位4.119g/t。铅矿石量100819千吨，铅金属量25051吨，平均品位0.025%。锡矿石量72233千吨，锡金属量22820吨，平均品位0.032%。

另估算烟灰酸染型钨低品位矿资源量(KZ+TD)769587千吨，WO3金属量65490吨，平均品位0.085%。其中低品位资源量(KZ)26495千吨，WO3金属量22588吨，平均品位0.085%；低品位资源量(TD)50463千吨，WO3金属量42903吨，平均品位0.085%。

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自2020年12月底停产至今，2020年12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即为截至目前的保有资源储量。

2.矿业权历史变更延续情况

2006年8月1日，经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批准(赣国土资字[2006]82号)，原石门楼镇钨矿一矿区、石门楼镇钨矿二矿区和武宁县钨矿狮尾洞矿区，整合为一个采矿权。

2007年6月，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将整合后的采矿权通过协议出让的方式转让给江西巨通，江西巨通在缴纳了采矿权价款29.6万元后，取得大湖塘北区钨矿采矿许可证（证号：3600000720186）。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分别为0.24万吨/年，有效期：2007年6月至2017年6月。

2011年1月，办理了采矿权变更、延续，矿区面积由原来的6.7117平方公里变更为6.7125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号为：C3600000201101312010103925，有效期：2011年7月28日-2017年6月28日。

2017年5月，采矿权到期之前，采矿权人办理了采矿权延续，矿区面积仍为6.7125平方千米，开采深度为+1550米至+900米标高，开采矿种为钨矿，采矿许可证号为：C3600000201101312010103925，有效期：2017年6月28日-2018年6月28日。

2018年，2019年分别办理了采矿权延续，矿区面积，开采深度均未变化。

2020年12月办理了采矿权延续，矿区面积缩减为6.7111平方千米，深度：+1550米至+900米标高，开采矿种为钨矿，采矿许可证号为：C3600000201101312010103925，有效期：2020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办理了采矿权延续，矿区面积缩减为6.7109平方千米，深度：+1550米至+900米标高，开采矿种为钨矿，开采方式变更为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号为：C3600000201101312010103925，有效期：2022年12月29日-2049年12月28日。

3.矿业权评估及价款处置情况

2006年江西信达沙矿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九江市武宁县国土资源局委托，对武宁县大湖塘北区（含石门寺钨矿、大雾塘钨矿、大岭山钨矿）整合改制进行评估，并提交了《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信达评报字[2007]第012号），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0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1.69万吨，WO3金属量260.86吨，评估结果为29.60万元。2007年4月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确认大湖塘北区钨矿采矿权价款为296万元人民币。江西巨通于2007年5月14日全部缴清296万元。

2021年青岛海元德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西省矿产资源保障服务中心的委托，对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采矿权动用新增资源量进行出让收益评估并提交了《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采矿权（动用新增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青衡矿评字[2021]第48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动用新增资源量矿石量17.63万吨，WO3金属量194.40吨，评估结果为61.83万元。2021年10月11日，江西省矿产资源保障服务中心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结果为61.83万元。江西巨通于2022年4月27日全部缴清61.83万元。

根据2022年9月13日江西巨通与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签订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协议》（赣采收（2022）16号）“该采矿权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23%（精矿）”，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未有产品销售，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应缴纳0元。”

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自2015年12月以来停产至今，停产期间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无变化。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未有产品销售，2021年-2025年度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应缴纳出让收益0元。

（二）大湖塘南区钨矿采矿许可证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江西巨通持有证号为“C3600000201101312010103924”的《采矿许可证》项下的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采矿权，基本信息如下：

矿山名称	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
采矿权人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采矿许可证号	C3600000201101312010103924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万福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采矿种	钨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6万吨/年
矿区面积	4.236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62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自然资源部

根据《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西北大队2017年3月)、《（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赣业林储审字[2017]037号，2017年9月8日)、《关于（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赣国土资储备8号（2017年））及《（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2020年度矿山储量年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赣不动产储审字[2021]013号），大湖塘南区钨矿保有矿产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采矿权范围内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保有工业主矿种（KZ+TD）钨矿石量180457千吨，WO3金属量370283吨，平均品位0.205%。

保有伴生有益组分(TD)资源量：铜矿石量179643千吨，铜金属量245766吨，平均品位0.137%。银矿石量179643千吨，银金属量740吨，平均品位4.119g/t。铅矿石量100819千吨，铅金属量25051吨，平均品位0.025%。锡矿石量72233千吨，锡金属量22820吨，平均品位0.032%。

另估算烟灰酸染型钨低品位矿资源量(KZ+TD)769587千吨，WO3金属量65490吨，平均品位0.085%。其中低品位资源量(KZ)26495千吨，WO3金属量22588吨，平均品位0.085%；低品位资源量(TD)50463千吨，WO3金属量42903吨，平均品位0.085%。

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自2020年12月底停产至今，2020年12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即为截至目前的保有资源储量。

2.矿业权历史变更延续情况

2006年8月1日，经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批准(赣国土资字[2006]82号)，原石门楼镇钨矿一矿区、石门楼镇钨矿二矿区和武宁县钨矿狮尾洞矿区，整合为一个采矿权。

2007年6月，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将整合后的采矿权通过协议出让的方式转让给江西巨通，江西巨通在缴纳了采矿权价款80.9万元后，取得大湖塘南区钨矿采矿许可证（证号：3600000720186）。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分别为0.42万吨/年，有效期：2007年6月至2017年6月。

2011年1月，办理了采矿权变更、延续，矿区面积由原来的4.2403平方公里变更为4.2371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号为：C3600000201101312010103924，有效期：2011年7月28日-2017年6月28日。

2017年5月，采矿权到期之前，采矿权人办理了采矿权延续，矿区面积仍为6.7125平方千米，开采深度为+1550米至+900米标高，开采矿种为钨矿，采矿许可证号为：C3600000201101312010103924，有效期：2017年6月28日-2018年6月28日。

2018年，2019年分别办理了采矿权延续，矿区面积，开采深度均未变化。

2020年12月办理了采矿权延续，矿区面积缩减为6.7111平方千米，深度：+1550米至+900米标高，开采矿种为钨矿，采矿许可证号为：C3600000201101312010103924，有效期：2020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办理了采矿权延续，矿区面积缩减为6.7109平方千米，深度：+1550米至+900米标高，开采矿种为钨矿，开采方式变更为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号为：C3600000201101312010103924，有效期：2022年12月29日-2049年12月28日。

3.矿业权评估及价款处置情况

2006年江西信达沙矿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九江市武宁县国土资源局委托，对武宁县大湖塘北区（含石门寺钨矿、大雾塘钨矿、大岭山钨矿）整合改制进行评估，并提交了《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信达评报字[2007]第012号），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0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1.69万吨，WO3金属量260.86吨，评估结果为29.60万元。2007年4月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确认大湖塘北区钨矿采矿权价款为296万元人民币。江西巨通于2007年5月14日全部缴清296万元。

2021年青岛海元德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西省矿产资源保障服务中心的委托，对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采矿权动用新增资源量进行出让收益评估并提交了《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采矿权（动用新增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青衡矿评字[2021]第48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动用新增资源量矿石量17.63万吨，WO3金属量194.40吨，评估结果为61.83万元。2021年10月11日，江西省矿产资源保障服务中心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结果为61.83万元。江西巨通于2022年4月27日全部缴清61.83万元。

根据2022年9月13日江西巨通与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签订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协议》（赣采收（2022）16号）“该采矿权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23%（精矿）”，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未有产品销售，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应缴纳0元。”

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自2015年12月以来停产至今，停产期间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无变化。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未有产品销售，2021年-2025年度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应缴纳出让收益0元。

（二）大湖塘南区钨矿采矿许可证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江西巨通持有证号为“C3600000201101312010103924”的《采矿许可证》项下的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采矿权，基本信息如下：

矿山名称	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
采矿权人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采矿许可证号	C3600000201101312010103924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万福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采矿种	钨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6万吨/年
矿区面积	4.236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62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自然资源部

根据《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西北大队2017年3月)、《（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赣业林储审字[2017]037号，2017年9月8日)、《关于（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赣国土资储备8号（2017年））及《（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2020年度矿山储量年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赣不动产储审字[2021]013号），大湖塘南区钨矿保有矿产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采矿权范围内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保有工业主矿种（KZ+TD）钨矿石量180457千吨，WO3金属量370283吨，平均品位0.205%。

保有伴生有益组分(TD)资源量：铜矿石量179643千吨，铜金属量245766吨，平均品位0.137%。银矿石量179643千吨，银金属量740吨，平均品位4.119g/t。铅矿石量100819千吨，铅金属量25051吨，平均品位0.025%。锡矿石量72233千吨，锡金属量22820吨，平均品位0.032%。

另估算烟灰酸染型钨低品位矿资源量(KZ+TD)769587千吨，WO3金属量65490吨，平均品位0.085%。其中低品位资源量(KZ)26495千吨，WO3金属量22588吨，平均品位0.085%；低品位资源量(TD)50463千吨，WO3金属量42903吨，平均品位0.085%。

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自2020年12月底停产至今，2020年12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即为截至目前的保有资源储量。

2.矿业权历史变更延续情况

2006年8月1日，经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批准(赣国土资字[2006]82号)，原石门楼镇钨矿一矿区、石门楼镇钨矿二矿区和武宁县钨矿狮尾洞矿区，整合为一个采矿权。

2007年6月，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将整合后的采矿权通过协议出让的方式转让给江西巨通，江西巨通在缴纳了采矿权价款80.9万元后，取得大湖塘南区钨矿采矿许可证（证号：3600000720186）。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分别为0.42万吨/年，有效期：2007年6月至2017年6月。

2011年1月，办理了采矿权变更、延续，矿区面积由原来的4.2403平方公里变更为4.2371平方公里。采矿许可证号为：C3600000201101312010103924，有效期：2011年7月28日-2017年6月28日。

2017年5月，采矿权到期之前，采矿权人办理了采矿权延续，矿区面积仍为6.7125平方千米，开采深度为+1550米至+900米标高，开采矿种为钨矿，采矿许可证号为：C3600000201101312010103924，有效期：2017年6月28日-2018年6月28日。

2018年，2019年分别办理了采矿权延续，矿区面积，开采深度均未变化。

2020年12月办理了采矿权延续，矿区面积缩减为6.7111平方千米，深度：+1550米至+900米标高，开采矿种为钨矿，采矿许可证号为：C3600000201101312010103924，有效期：2020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办理了采矿权延续，矿区面积缩减为6.7109平方千米，深度：+1550米至+900米标高，开采矿种为钨矿，开采方式变更为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号为：C3600000201101312010103924，有效期：2022年12月29日-2049年12月28日。

3.矿业权评估及价款处置情况

2006年江西信达沙矿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九江市武宁县国土资源局委托，对武宁县大湖塘北区（含石门寺钨矿、大雾塘钨矿、大岭山钨矿）整合改制进行评估，并提交了《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信达评报字[2007]第012号），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10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1.69万吨，WO3金属量260.86吨，评估结果为29.60万元。2007年4月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确认大湖塘北区钨矿采矿权价款为296万元人民币。江西巨通于2007年5月14日全部缴清296万元。

2021年青岛海元德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西省矿产资源保障服务中心的委托，对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采矿权动用新增资源量进行出让收益评估并提交了《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采矿权（动用新增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报告》（青衡矿评字[2021]第48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动用新增资源量矿石量17.63万吨，WO3金属量194.40吨，评估结果为61.83万元。2021年10月11日，江西省矿产资源保障服务中心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结果为61.83万元。江西巨通于2022年4月27日全部缴清61.83万元。

根据2022年9月13日江西巨通与江西省自然资源厅签订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协议》（赣采收（2022）16号）“该采矿权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为23%（精矿）”，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未有产品销售，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应缴纳0元。”

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自2015年12月以来停产至今，停产期间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无变化。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未有产品销售，2021年-2025年度武宁县大湖塘北区钨矿应缴纳出让收益0元。

（二）大湖塘南区钨矿采矿许可证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江西巨通持有证号为“C3600000201101312010103924”的《采矿许可证》项下的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采矿权，基本信息如下：

矿山名称	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
采矿权人	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采矿许可证号	C3600000201101312010103924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万福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采矿种	钨矿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6万吨/年
矿区面积	4.236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2月29日至2062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自然资源部

根据《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西北大队2017年3月)、《（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赣业林储审字[2017]037号，2017年9月8日)、《关于（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赣国土资储备8号（2017年））及《（江西省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2020年度矿山储量年报）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赣不动产储审字[2021]013号），大湖塘南区钨矿保有矿产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武宁县大湖塘南区钨矿采矿权范围内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保有工业主矿种（KZ+TD）钨矿石量180457千吨，WO3金属量370283吨，平均品位0.205%。

保有伴生有益组分(TD)资源量：